**2017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秦皇岛市海港区水务局

2018年10月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水务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水务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水务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水务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海港区水务局是区政府主管水行政的职能部门，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和河道、水库、洼淀，主管全区防汛抗旱和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全区水行业的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制定全区水利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水利基建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立项申报。

（三）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负责组织全区水资源的监测和调查评价，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水资源保持实施监督管理。

（四）主管全区河道、水库、洼淀（包括人工水道、行洪区）、河口、滩涂和海堤等水域及其海岸线，负责河道、水域的综合治理和开发。

（五）主管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六）主管全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七）负责全区的农村水利和镇、村供水、人畜饮水工作。

（八）负责全区地表水供水水源建设、水环境保护等水利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的财务制度及价格、税收、信贷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制订相应的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全区水文行业管理工作。

（十一）对全区水工程建设进行行业管理。

（十二）负责管理全区水利科技、职工教育及对外技术、经济合作与交流，指导管理全区水利队伍的建设。

（十三）承办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秦皇岛市海港区水务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水务部门2017年度部门

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一：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水务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4244.67万元，决算支出总计1124.1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33.8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354.37万元。

2017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3901.51万元，原因是：2017年争取的财政专项资金较多，财政安排及时；与2016年度收入相比，增加3001.7万元，原因是：2017年度申请的专项项目资金较多，财政安排及时。

2017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780.98万元，原因是：2017年度的收入同比增加，支出的数据相应增大；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14.69万元，原因是：专项项目资金的支出有所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 4244.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44.67万元，占总收入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其它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1124.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6.78万元，占总支出 38%；项目支出 697.37万元，占总支出 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4244.6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124.1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33.8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354.37万元。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3901.51万元，原因是：2017年度申请的专项项目资金较多，财政安排及时；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3001.7万元，原因是：2017年度申请的专项项目资金较多，财政安排较及时。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780.98万元，原因是：2017年度收入同比增长，支出的数据也相应增加；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14.69万元，原因是：专项项目资金的支出较及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实际支出数 | 2017年度预算数 | 2016年度决算数 | 与年初预算相比 | 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 |
| “三公经费”合计 | 1.92 | 2.52 | 2.13 | 0.6 | -0.21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合计 | 1.92 | 2.52 | 2.13 | 0.6 | -0.21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 1.92 | 2.52 | 2.13 | 0.6 | -0.21 |
| 公务接待费 | 0 | 0 | 0 | 0 | 0 |

**（一）对比增减原因分析**

**1．**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9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6万元，降低24%，原因是：单位无公务接待开支;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0.21万元，增降低1%，原因是：我单位按照要求厉行节约减少相关费用支出。

**2．**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年初预算未安排，2016年也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3．**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6万元，降低24%，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0.21万元，降低1%，原因是：我单位按照要求厉行节约减少相关费用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未安排，2016年也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6万元，降低24%，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0.21万元，降低1%，原因是：我单位按照要求厉行节约减少相关费用支出。

**4．**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0.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原因是：2016年度决算数0万元，原因是：2017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2016年度也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二）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为1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2．因公出国（境）团组个数为0个， 0人次；

3．公务接待批次0批次，0人次。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软件进行测评后得分为55分，主要减分原因为：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扣10分。一是2016年预算执行中我局收到上级专项资金3901.51万元；二是工资标准调整引起差异率。2、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扣5分。因财政拨款项目结余资金引起。3、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扣1.5分。因工资标准调整引起差异率。4、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扣2分。因本年度的工作量较多引起。5、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扣8.5分。因财政拨款项目结转资金过大。6、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扣5分。因财政拨款项目结转资金过大。7、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因财政拨款项目结转资金过大，因工程结算环节多所以比重大。8、“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因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9、在职人员控制率扣3。因历史原因造成。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6.78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342.79万元，降低45%。主要原因是：因工资标准调整、人员退休以及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减少。

**2．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4.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22.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7.76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数量 | 价值（万元） | 补充资料  |
| 年初数 | 年末数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栏　　次 | 　 | 1 | 2 | 3 | 4 | 栏　　次 | 行次 | 5 |
| 资产总额 | 1 |  |  | 873.17 | 3595.87 | 一、本年坏账损失金额 | 23 |  |
| 一、流动资产 | 2 |  |  | 753.04 | 3471.04 | 二、危房面积（平方米） | 24 |  |
| 二、固定资产 | 3 | 212 | 225 | 120.13 | 124.82 |  （一）上年年末数 | 25 |  |
|  （一）房屋（平方米） | 4 |  |  |  |  |  （二）本年增加数 | 26 |  |
| 1.办公用房 | 5 |  |  |  |  |  （三）本年减少数 | 27 |  |
| 　　2.业务用房 | 6 |  |  |  |  |  其中：本年修复数 | 28 |  |
| 　　3.其他（不含构筑物） | 7 |  |  |  |  |  （四）年末数 | 29 |  |
| （二）车辆（台、辆） | 8 | 2 | 2 | 20.02 | 20.02 | 三、年末单位负担费用的供暖面积（平方米） | 30 |  |
| 1.轿车 | 9 | 1 | 1 | 16.68 | 16.68 | 四、年末单位出租出借房屋面积（平方米） | 31 |  |
| 2.越野车 | 10 | 　 | 　 | 　 | 　 | 五、年末单位土地证证载面积（平方米） | 32 |  |
| 3.小型载客汽车 | 11 | 　 | 　 | 　 | 　 | 六、年末单位车辆工作用途情况（台、辆） | 33 |  |
| 4.大中型载客汽车 | 12 | 　 | 　 | 　 | 　 |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 34 |  |
| 5.其他车型 | 13 | 1　 | 1　 | 3.34　 | 3.34　 |  2.一般公务用车 | 35 |  |
| （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14 | 　 | 　 | 　 | 　 |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 36 | 　 |
| （四）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15 | 　 | 　 | 　 | 　 |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37 | 2　 |
| （五）其他固定资产 | 16 |  |  | 100.11 | 104.80 |  5.其他用车 | 38 | 　 |
|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17 |  |  |  |  | 　 | 39 | 　 |
| 三、长期投资 | 18 |  |  |  |  | 　 | 40 | 　 |
| 四、在建工程 | 19 |  |  |  |  | 　 | 41 | 　 |
| 五、无形资产 | 20 |  |  |  |  | 　 | 42 | 　 |
| 减：累计摊销 | 21 |  |  |  |  | 　 | 43 | 　 |
| 六、其他资产 | 22 |  |  |  |  | 　 | 44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1248218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4.69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的增加。

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已拍卖暂未入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7年会议费总计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会议费，年初预算未安排，2016年也未发生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7年培训费总计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培训费，年初预算未安排，2016年也未发生培训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